



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2005 号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,代表股份 1,396,318,453 股,占公司总股份 1,759,162,938 股的 79.37%,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,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 34,959,635 股同意(占参会应表决股数 100%),0 股反对,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购买汉中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(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汉中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

2、以 1,396,318,453 股同意(占参会应表决股数 100%),0 股反对,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

3、以 1,396,318,453 股同意（占参会应表决股数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以 1,396,318,453 股同意（占参会应表决股数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9 月 23 日